

菏泽市牡丹区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4
一、 项目情况概述.....	4
二、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5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四、 经验教训和建议.....	6
(一) 主要经验.....	6
(二) 存在的问题.....	8
(三) 意见建议.....	9
前 言.....	11
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11
二、 评价方式.....	11
正 文.....	1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1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3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4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四、 整体评价结论与分析.....	28
(一) 评价结论.....	28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五、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六、 存在的问题.....	42
七、 意见建议.....	43
八、 附件.....	4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卢振华	联系电话	0530-5070110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昆明库 889 号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17.3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61.2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682.83	省财政	1147.97	
市县财政	834.56	市县财政	513.27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688.29			
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过程 (26)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5	5
		到位及时率	3	3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0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	2	2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管理制度的执行	3	1
		项目质量	3	3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8	8
		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8	8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8	6
效益 (40)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15	8
		可持续发展	15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综合得分				72
评价等次				中

摘 要

一、项目情况概述

评价对象：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组织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具体内容：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项目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7.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61.24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1688.29 万元。经调研了解，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无法保障补贴的发放，为落实民生政策，项目实施单位从其他项目资金中调用部分资金用作此项目的资金支持用途。

总体绩效目标：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活质量。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解决残

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的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自2021年9月下旬开始，组成评价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现场审查，并通过问卷方式进行广泛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16〕18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

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评价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实地调研和社会调查获得的资料数据，按照指标体系的评分规则进行评价打分，形成了该项目评价报告。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评价整体得分为 72 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为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区民政局积极开展困难残疾人信息比对。共审批残疾人生活补贴 5499 人、注销 2300 人；目前，全区共有 10437 名重度残疾人和 4886 名困难残疾人，切实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兜底服务保障，使老弱伤残人员的权益得以尽保。

2. 为规范补贴发放工作，依照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进行补贴发放。

（1）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菏泽市__县（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菏泽市__县（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2）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区残联，县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县区残联报县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区、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

管理。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区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市直残疾人两项补贴在所辖区内申请；由区民政、残联部门审批和管理，分别报市民政、残联部门备案；补贴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制度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通过资料收集发现部门并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的预算资金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造成影响，

2. 预算执行资金超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编制准确度不高。《鲁财社函〔2020〕20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资金情况调度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提高各项救助标准。因此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项目调剂现象，预算编制虽然有难度，但是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会大大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和细致度，前置的管理也会为项目的整体水平提升提供更好、更加牢靠的基础，预算编制准确度和细致度的问题应当引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尽快解决问题隐患，打通卡点环节，避免超过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情形再次发生。

3. 预算评价完整性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虽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单位自评，但是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编写质量不高，内容体现不够全面，缺少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体现，而且对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其他效果未做具体阐述，项目的自评是对全年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的一个回顾和思考，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重视项目的自评，从中自查发现问题，并及时做错改正。

（三）意见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前科学筹划项目，合理安排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合理规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制度体系，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规范、合理、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部门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

3. 预算单位评价应以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实现程度为基础，设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用于自我评价。评价指标要体现目标设定的情况：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明确度、合理性、完成的可能性；评价指标要体现目标完成的程度：目标完成率、完成质量、完成的及时性、项目完成验收的有效性；评价指标要

体现组织管理的水平：各种管理制度、支撑条件和质量管理水平的保障；体现项目实施效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实现情况；评价指标要体现项目资金的状况：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资金实际支出相符性和合规性、资金使用率、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要以各评价指标实际的执行结果来量化评价，以各项目绩效实际效果确定评价结论，并编制绩效报告，将实施项目的基本概况、项目产生的绩效、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意见与建议在评价报告中予以阐明。

项目名称：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 言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预算决策提供正确、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通过获取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单位在执行项目期间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

效评价结论，从而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从而帮助项目单位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中提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项目预算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7.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61.24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168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63%。经调研了解，此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无法保障补贴的发放，为落实民生政策，项目实施单位从其他项目资金中调用部分资金用作此项目的资金支持用途。

项目执行数超出实际到位资金的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项目支出指标根据《鲁财社函〔2020〕20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资金情况调度的通知”》内容，明确要求提高各项救助标准。因此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项目调剂现象。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且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2. 补贴标准。自 2016 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区，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3. 资金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按省级确定的标准补助菏泽市 45%（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 45%）。市级财政承担市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配套，县（区）财政承担本辖区内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配套。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落实。

4.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2. 加强制度落实。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活质量。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的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作用可从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两个方面来表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

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此次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明确评价任务的内容后,立即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

- (1) 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
- (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4) 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 (5)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
- (6)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资金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
- (7) 项目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概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 (8)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
- (9) 项目有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报告；
- (10) 绩效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或相关总结。

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其他文件后，制定了部门基础信息表等文件，本着可行性、科学性、客观性、简明性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评价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突出重点、系统性的原则。

1.1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2 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并积极为第三方营造良好氛围，保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1.3 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从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 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2.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此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此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框架

3.1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3.2 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

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7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18 个。

相较于传统的“控制导向”的部门预算，绩效预算是以“结果、绩效为导向”的一种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这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结果与投入联系起来，更加突出项目支出的结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新模式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我们在借鉴已有评价指标赋权的一些共同做法的基础上，降低了项目投入和过程的权重，增加了绩效指标的权重，尤其是产出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项目决策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 10%，项目管理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 26%，项目产出指标占总分数的 24%，项目效益指标占总分 40%。分数分布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决策	10%	10
管理	26%	26
产出	24%	24
效益	40%	40
综合	100%	100

3.3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投入和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文件制度的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绩效申报表、前一年执行结果、调查结果及调查问卷分析等。其中，调查问卷针对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工作满意度设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依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相关要求，本次评价结果级别按评价计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以下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方法为评价过程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重点采取了以下方法。

1. 案卷研究

从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获取项目申请、评审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 座谈会

召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形成座谈记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动员部署，并严格按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

要求被评价单位根据通知，组织人员自查、自评，并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选派专业人员进点，与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进行对接，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1年9月18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 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与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此后，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接受委托后，工作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针对此项目的评价程序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 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收

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2.1 实地核查。2021年9月23日，评价小组实施了实地核查。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2.2 比对分析。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访座谈，收集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3. 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组组长复核。

5.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书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同时，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同时，因评价小组专业的限制，有些业

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无法进行准确测算，在具体评价中针对活动的重要性作了相应地处理，即对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选取了替代指标，对不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未设指标评价，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四、整体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评价结论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特点设置。评价时，考评人员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对各指标定性定量分析，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处理，形成对项目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评价。

本次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7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18 个，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72 分，结果级别为“中”。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分值为 100 分。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类设一级指标，并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分中占 1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具体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6 分，在总分中占 26%，具体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和预算执行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情况、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在总分中占 24%，具体包括：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和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3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在总分中占 4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情况（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内容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②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4 分）；符合其中一项（2 分）；全

部不符合（0分）。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中提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立项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

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②项目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一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实施单位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预算拨款，但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发现单位并未制定此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对项目建设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描述；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是否相关。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一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实施单位在预算中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具体描述，分为救

助覆盖率、救助人员符合率、资金及时发放率、残疾人各级补助发放标准、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指标准确可量化，并对应相关预算。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考核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

评价要点：①目标明确；②目标指标细化；③目标实施指标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三项（2 分）；符合其中二项（1 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分）。

通过查看 2020 年预算项目申报表内容，项目单位已对 2020 年度资金使用进行目标分解，具体目标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进行划分，并且目标内容做到细化、量化。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项目决策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26 分)

(1) 资金到位率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资金到位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根据项目资金有关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预算资金 1517.3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该项目资金 1661.2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9.48%。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到位及时率 (3 分)

计划时间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

评分标准：①及时到位（3 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 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 分）。

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情况、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资金总预算 1517.39 万元，实际到位 1661.24 万元，实际支出 1688.29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高于实际到位资金 27.05 万元，因项目支出指标根据《鲁财社函〔2020〕20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资金情况调度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提

高各项救助标准。因此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项目调剂现象。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以上三条（3 分）；基本符合以上三条（2 分）；不符合（0 分）。

单位虽然已经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并未设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3 分)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②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情况；④不存在挤占情况；⑤不存在挪用情况；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 6 项（3 分）；符合其中 5 项（2 分）；符合其中 4 项（1 分）；符合其中四项以下（0 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2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一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牡丹区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督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县区民政、残联部门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享受救助和福利政策等信息共享和对比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

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审核准确率和公信力。每年一季度各县区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分)；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实施机构 (1 分)；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 (1 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并未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设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专门的实施机构和绩效考核制度。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0 分。

(7) 管理制度的执行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

评价要点：①财政资金专款专用（1分）；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1分）；③实施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但是并未设定实施机构和绩效考核制度。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1分。

（8）项目质量（3分）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2分）；②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查询该项目账务内容进行评价分析，专项资金已经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进行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管理指标实际得分为 17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24 分）

（1）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8 分）

项目实际拨款数与计划拨款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①实际完成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2020 年牡丹区民政局共计发放残疾人补贴 1688.29 万元，补贴人数在 20 万人以上，资金发放及时，按月发放，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100%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8 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计满分；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计 0 分。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0 年度的残疾人补贴发放，并且补贴发放及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8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项目预期要求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机制是否健全（2 分）；②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较好（3 分）；③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是否作用（3 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通过资料查询发现，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缺少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但是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得分为 22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40 分）

(1) 社会效益（15 分）

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保障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产生的间接影响进行评分。

此项分值 15 分，得分 8 分。

(2) 可持续发展指标（15 分）

项目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现场询问、交流为主，调查问卷为辅的方式。通过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乡镇（街道、村）残疾人对发放残疾人补贴项目的满意度进行调研。经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87%。

提供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对评价材料，例如：调查问卷等形式；满意度评价设定为：①（满意度 \geq 90%）本项目得 10 分；②（80% \leq 满意度 $<$ 90%）本项目得 8 分；③（70% \leq 满意度 $<$ 80%）本项目得 6 分；④（60% \leq 满意度 $<$ 70%）本项目得 4 分；⑤满意度 60%以下本项目不得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效益指标实际得分为 24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为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区民政局积极开展困难残疾人信息比对。共审批残疾人生活补贴

5499人、注销2300人；目前，全区共有10437名重度残疾人和4886名困难残疾人，切实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兜底服务保障，使老弱伤残人员的权益得以尽保。

2. 为规范补贴发放工作，依照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进行补贴发放。

(1)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菏泽市__县（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菏泽市__县（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2) 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区残联，县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县区残联报县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应当在补贴申

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 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区、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区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市直残疾人两项补贴在所辖区内申请；由区民政、残联部门审批和管理，分别报市民政、残联部门备案；补贴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发放。

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制度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通过资料收集发现部门并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的预算资金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造成影响，

2. 预算执行资金超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编制准确度不高。《鲁财社函〔2020〕20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资金情况调度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提高各项救助标准。因此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项目调剂现象，预算编制虽然有难度，但是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会大大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和细致度，前置的管理也会为项目的整体水平提升提供更好、更加牢靠的基础，预算编制准确度和细致度的问题应当引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尽快解决问题隐患，打通卡点环节，避免超过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情形再次发生。

3. 预算评价完整性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虽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单位自评，但是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编写质量不高，内容体现不够全面，缺少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体现，而且对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其他效果未做具体阐述，项目的自评是对全年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的一个回顾和思考，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重视项目的自评，从中自查发现问题，并及时做错改正。

七、意见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前科学筹划项目，合理安排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合理规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制度体系，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规范、合理、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部门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

3. 预算单位评价应以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实现程度为基础，设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用于自我评价。评价指标要体现目标设定的情况：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明确度、合理性、完成的可能性；评价指标要体现目标完成的程度：目标完成率、完成质量、完成的及时性、项目完成验收的有效性；评价指标要体现组织管理的水平：各种管理制度、支撑条件和质量管理水平的保障；体现项目实施效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实现情况；评价指标要体现财政运行的状况：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资金实际支出相符性和合规性、资金使用率、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评价指标要体现资产的配置与使用情况：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要以各评价指标实际的执行结果来量化评价，以各项目绩效实际效果确定评价结论，

并编制绩效报告，将实施项目的基本概况、项目产生的绩效、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意见与建议在评价报告中予以阐明。

八、附件

附件 1 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 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3 第三方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4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5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附件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 号文件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②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二项（4分）；符合其中一项（2分）；全部不符合（0分）。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②项目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2	1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对项目资金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描述；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是否关相关。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 评价要点：①目标明确；②目标指标细化；③目标实施指标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三项（2分）；符合其中二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2
过程 (26)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资金到位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5	5

		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①及时到位（3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3	3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分标准：全部符合以上三条（3分）；基本符合以上三条（2分）；不符合（0分）。	3	0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②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情况；④不存在挤占情况；⑤不存在挪用情况；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评分标准：符合全部六项（3分）；符合其中五项（2分）；符合其中四项（1分）；符合其中四项以下（0分）。	3	3
		财务监控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评分标准：符合两项（2分）；符合一项（1分）；不符合（0分）。	2	2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分）；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实施机构（1分）；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4

		管理制度的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评价要点：①财政资金专款专用（1分）；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1分）；③实施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要点分值为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3	1
		项目质量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2分）；②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3	3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拨款数与计划拨款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①实际完成率等于100%的，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③实际完成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8	8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计满分；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计0分。	8	8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项目预期要求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机制是否健全（2分）；②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较好（3分）；③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是否作用（3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8	6
效益 (40)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应持续有相应的社会关注度。本项目评价时，按社会关注度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进行打分。	15	8

		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发展进行打分。	15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对评价材料，例如：调查问卷等；满意度评价设定为：1、（满意度 $\geq 90\%$ ）本项目得 10 分；2、（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本项目得 8 分；3、（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本项目得 6 分；4、（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本项目得 4 分；5、满意度 60%以下本项目不得分。	10	8
综合得分				100	72
评价等次					中

附件 2

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该项目特点和有关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

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

项目决策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具体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具体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的执行、项目质量 8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具体包括：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和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3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四、职责分工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前期项目资料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

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开展面访调查，核实分析基础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评比打分，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把控，与报告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1. 负责采集、整理和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基础数据资料，撰写评价报告。2. 负责协助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五、评价指标和评定方法

（一）评价指标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牡丹区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7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18个。

（二）评定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此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此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评价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9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9月18日至9月23日）。

1.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1.2 评价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资料，通过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

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1.3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 现场评价阶段（9月23日至9月26日）。

2.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召开进场会，听取情况介绍。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

2.2 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实行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3. 综合分析阶段（9月26日至9月28日）。

3.1 在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指标体系、实施方案以及调查问卷，尽量使其公允并具备可操作性。

3.2 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3 根据现场评价记录，找出项目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3.4 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组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4. 撰写评价报告阶段（9月28日至10月9日）。

4.1 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2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将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卢振华	联系电话	135186077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1517.39 万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517.39 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1124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急难情况救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员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每人每年生活补贴 1200 元；三级和四级残疾人员每人每年生活补贴 1020 元；一级残疾人员每人每年护理补贴 1200 元；二级残疾人员每人每年护理补贴 102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稳定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困难群众各项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5：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民发〔2021〕70号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016年，国务院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日益成为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安排。近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凸显，一些地方精准管理、政策衔接、

—1—

附件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 号文件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5〕27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5〕52 号文件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精神，切实加强了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山东省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山东省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 补贴标准。自 2016 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 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省级确定的发放标准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 20%、30%、40%，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中高青县、利津县、荣成市补助 30%，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补助 40%。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对沂蒙革命老区、西部经济隆起带再增加补助 5 个百分点，增加补助部分不重复享受。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

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 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 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 强化工作落实。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统一制度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补助标准。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配合，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一季度各地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

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1

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 寸照片粘贴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 寸照片粘贴处)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本人			
户主姓名			监护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